**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18年度）

项目名称：棚户区改造资金及利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资金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公章）：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邱春鹏

填报时间：2018年12月31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六个单位，其中下属叶城县规划局，叶城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叶城县环卫局，叶城县供排水供暖总公司，叶城县天然气开发公司，叶城县市场开发，叶城县人民公园。2018年末共有机构数是1个，其中行政机关1个，机构比去年没有增加，机构数量不变。编制人数102人其中：其中行政编制13人，其中行政工勤人员编制1人，事业编制91人，其中参照公务员编制41人。在职实有公务员16人，事业人员125人，其中参照公务员36人。

工作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城市建设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

（2）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城市建设行业发展规划、计划；

（3）制定全县城市建设发展战略。

（4）负责全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道路维护、市场管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和行政复议。

（5）监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管理、使用。

（6）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项目预期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棚户区改造3277户，公共租赁住房建设3555套，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建设道路、给排水、燃气、电力1832.43米；围栏10000米，补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道路、给排水、燃气、电力、供暖等。**

**2、项目基本性质**

**此项目为延续性项目，保障居民住房。此资金为本级财力安排资金。**

**3、项目用途及范围**

**棚户区改造3277户，公共租赁住房建设3555套，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建设道路、给排水、燃气、电力等；补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道路、给排水、燃气、电力、供暖等。**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根据县财经领导小组会议精神，本项目预算安排资金74077.06万元，其中财政资金74077.06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资金到位74077.0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其中县级财政资金64080.06万元，预算外资金9997万元）**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根据县财经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到位资金74077.06万元，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74077.0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3277户，公共租赁住房建设3555套，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建设道路、给排水、燃气、电力等；补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道路、给排水、燃气、电力、供暖等。**

**根据中央和自治区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严格按照项目资金规定的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条件和范围要求，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管理项目资金。**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本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叶城县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支付资金；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制度要求；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报账审批制度，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2018年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资金于2月份起下达，其中用于棚改拆迁3277套，建设还建公共租赁住房3555套。该项目经公开招标，由新疆雪域高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喀什华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等公司承建。**

**本项目不存在调整情况。**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本项目着力安排部署，不断强化项目监督。县委、政府高度重视此项目，先后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具体工作，并成立了领导小组，负责督促检查建设情况，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根据资金使用方案，严格按照审批程序，经县财政统一监管资金使用规范,不存在截流、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制度健全，财务执行情况好，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好。**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8个，三级指标13个，其中已完成三级指标13个，指标完成率为100%。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此项目自评得分为95分。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完成数量。

棚户区改造户数3277户，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套数3555套，电力、燃气、给排水1832.43米，围栏10000米，安装地点14处，截至2018年绩效自评时,该项目年度设定的预期目标全部完成,完成率为100%。

(2)项目完成质量。

项目验收合格率100%。根据项目实施完成后的结果来看,我单位严格以高质量的项目完成情况来执行,完成率为100%。

1. 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完工及时率100%，根据年初单位制定的实施方案,严格把控资金与项目实施进度相统一的原则,项目完成进度良好,当年完成率为100%。

(4)项目成本节约情况。

房建平均单价1530元/平方米，配套设施建设平均单价400元/平方米，房屋拆迁补偿平均价152570元/户，我单位在执行该类项目时,严格控制成本在预算之内,坚决杜绝资金浪费现象的产生。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无

1.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不断改善城区人居环境95%，完成率100%。

1. 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无。

1. 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项目实施年限1年。

1.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按计划成项目实施，受益群众满意度96%，完成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18年本项目绩效目标全部达成，不存在未完成原因分析。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对棚户区改造拆迁补偿资金发放情况进行检查督导，补建公租房3555套已竣工送审计，将加快进度做好收尾工作，积极做好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尽快交付使用。**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1、项目前期及招投标工作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制度规定，公开透明，未发现违规操作问题。项目建设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执行，项目监理、质监站等部门对项目施工跟踪检查指导，建设过程中保证了施工安全，项目质量各项参数指标合格。**

**2、根据资金使用方案，严格按照审批程序，经县财政统一监管资金使用规范,不存在截流、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资金管理、费用支出制度健全，财务执行情况好，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好。**

**（三）其他**

无其他说明内容。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本次评价通过文件研读、实地调研、数据分析等方式，全面了解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是否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等。同时，通过开展自我评价吸取经验和教训，更好的开展2019年项目实施。

**七、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